**附件3:**

**考生防疫须知**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现将考生参加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编外用工人员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一）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不去国（境）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如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除外）。

（二）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所报考区当地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三）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建议考生考前7天内尽量在考点当地，避免流动，非必要不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资格复审前和考试前，考生凭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资格复审和考试场地。资格复审和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资格复审后和考后，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

（一）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考前10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7天内来自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二）所有考生进入资格复审场地和考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电子版即可）和当天实际参加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电子版即可）；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隔离考场参考。

（三）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资格复审和考试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身份证”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从进入到离开资格复审和考试场地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查验身份除外）。不扎堆、不聚集聊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入考场时统一进行手消处理。

（三）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应在当场次考试结束后12小时内，到定点医院排查。

（四）受疫情影响，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确保至少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门口，逾期不能入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五）本须知内容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

 注：流行病学史，是指在规定受控的时限内，有国（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密接史”。规定受控的时限，包括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社区监测（限定活动场所）的时间，届时具体天数要求，按政府防疫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